



随身听名著

随书附赠全书广播光盘 轻松拷贝MP3文件 随时随地听名著



随身听名著

[英] 丹尼尔·笛福 著
石伟 译

鲁滨逊漂流记

Robinson crusoe



丹尼尔·笛福(1660-1731),其代表作《鲁滨逊漂流记》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写的是鲁滨逊三次航海的经历;第二部分是小说的主体,写鲁滨逊在荒岛上的种种经历;第三部分则是写他离开荒岛之后的事情。第二部分展现了鲁滨逊这个人物的所有特征,是全书的精华,因此中译本大多是这一部分。

农村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鲁滨逊漂流记(英)笛福(著)石伟译

(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 2007.3

ISBN 978-7-2048-2032-2

I. 鲁... II. ①笛... ②石... III. 长篇小说—英国—18世纪 IV. I561.44



随身听名著

鲁滨逊漂流记

世纪博宇 主编

[英] 丹尼尔·笛福 著 石伟 译

农村读物出版社

(凡购书者请向北京出版集团农村读物出版社索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鲁滨逊漂流记/ (英) 笛福 (Defoe, D.) 著; 石伟译.
北京: 农村读物出版社, 2007. 9
(随身听名著)
ISBN 978-7-5048-5035-5

I. 鲁… II. ①笛…②石…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2869 号

责任编辑 杨桂华

出版 农村读物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100026)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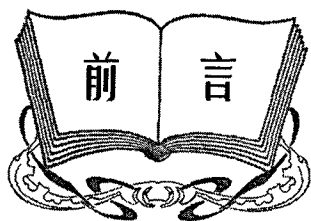
字数 207 千

版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 000 册

定价 16.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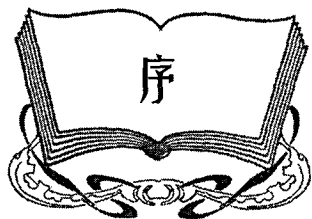
本书作者丹尼尔·笛福（1660—1731）生活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得以巩固、工商业迅速发展，并伴随着迅猛发展的海外贸易和猖狂的海外扩张的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笛福属于小资产阶级阶层，父亲是个小油烛商。笛福在20岁的时候，成了一个小商人，主要做过烟、酒等贸易。他不信奉英国国教，而信仰新教，并在经商的同时从事一些政治活动。1702年曾写出《对待非国教徒之最简便办法》这本小册子，并因此而入狱且枷刑示众，经大臣哈勒相助出狱，后来又几次因言论而被逮捕。他在59岁时写出这本杰作《鲁滨逊漂流记》，获得巨大成功。之后又写了一些小说，较有名气的有《杰克上校》、《辛格顿船长》、《摩尔弗兰德斯》、《罗克查娜》等。晚年，他写了一些有关政治和经济方面的著作，如《不列颠周游记》、《英国商业计划》等。最后因躲债于1731年客死他乡。

《鲁滨逊漂流记》共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写的是鲁滨逊离家三次航海的经历，在巴西买了种植园；第二部分是小说的主体，写鲁滨逊在荒岛上的种种经历；第三部分则是写他离开荒岛之后的事情，主要的经历是由陆路返回时，从葡萄牙回英国途中遇到狼群的事情。而第一和第三部分没有什么可取之处，第二部分展现了鲁滨逊这个人物的所有特征，是全书的精华。此译本大多是第二部分，我们现在出版的这本书也是这一部分。

小说塑造了鲁滨逊这个人物，他的原型是一位名叫亚历山大·塞尔柯克的苏格兰水手。另外，还写了一个星期五作为主要陪衬，其余则全为无足轻重的陪衬人物。

书中写了鲁滨逊这样一个具有典型性格的主人公，他不满足现状，不停地追求，热爱劳动，顽强不屈，坚忍不拔，他是新的人物形象，是中小资产阶级心中的英雄人物。

这本书歌颂了劳动，赞扬了人与自然的斗争精神，而这种顽强不屈的战斗精神将永远激励人类去拼搏向上。



假若说在这世上还有谁的历险记有出版价值，且出版后还会得到读者的赞誉，那么我认为就是此部传记。

书中的主人公，我认为他的离奇生涯确实是我闻所未闻的，任何人的经历也不可能比他更具有吸引力了。

这部传记，文笔平实而严肃，主人公像贤哲之士那样有意识地从宗教角度来描述所有事件，也就是讲述自身经历，使别人从中得到启迪，让我们不管身处何地，都要钦佩上帝的才智。

我相信此书记载的完全是真实经历。为使读者看得赏心悦目，有所收获，编者略作文字上的润色，但这无损于其为传记。编者认为将此书出版，是件极有意义的事，再说其他什么话都是多余的了。

1632年，我出生在约克城^①的一个上流家庭。我并非当地人，因为我父亲是德国不来梅城^②迁移过来的人。他初到英国时，先定居在赫尔城^③，凭经商发了一笔财后，就搬到约克城，在那里娶了我的母亲。我母亲娘家，在当地也算得上家道殷实，姓鲁滨逊，因此我随母姓，被起名鲁滨逊·克鲁兹拿^④，由于英语语音的变化，不论是当地人叫我们时，还是我们叫自己和写起自己的姓名时，就成了“克罗索”了。于是，朋友们就这样称呼我了。

我有两个哥哥，大哥在驻佛兰德斯^⑤的英国步兵团中任中校，赫赫有名的罗加特上校曾指挥过他的部队，后来他的部队在敦刻尔克^⑥附近与西班牙人开战，他也不幸在那里阵亡。而我的二哥，我至今也不知道他的下落如何，就像我父母后来不知我的下落一样。

我是家中的第三个儿子，又没有什么一技之长。在我年幼时，我的大脑里就充满了浪迹天涯的奇思妙想。我那高龄的父亲不但对我进行严格的家庭教育，还让我接受乡村义务教育。他打算让我学法律，将来做一名律师，但除了一心想到海外去，其他什么事情都不能激发起我的兴趣。为此，我对父亲的意志和命令就有足够的勇气加以违抗，我对母亲和朋友们的恳求和劝告不屑一顾，这种自以为是的行径直接把我推入后来那暗无天日的生活境地。

我父亲是一个睿智而稳重的人，他很早就看出了我的打算，就郑重地对我进行劝阻。身患痛风病的父亲只能呆在屋里。有一天早晨，我被他叫到卧室，他就此事又十分恳切地对我作了规劝。他问我为什么这样不明事理，居然要远离家人和故乡。他认为在这里，凭亲朋好友的帮助，再加上自己的努力和勤奋，完全可以成为一个有身份、有地位、有家财的人，过上逍遥自在的日子。他还对我说，那些涉险到海外闯荡使自己显身扬名的人，不是穷困潦倒的穷光蛋就是野心勃勃的大富翁。可是我的情况既不属于前者，也不属于后者，而居于两者之间，也就是中等阶层。凭着他多年的人生阅历，他认为，这个阶层既与那些必须经受艰辛和痛苦的体力劳动者不同，又与那些为骄奢、野心以及嫉妒所累的上层人物不一样，是世上生活得最幸福的阶层。他说，其实身处这种阶层是很幸福的，别人都很渴望过上这种生活，包括许多帝王也常常感叹因出身所带来难言的苦衷，总希望自己能出生于既不富贵也不贫贱的家庭。从古到今，很多充满智慧的人都认为身处这种地位很幸福，并常祈祷神让他们成为这阶层中的人。

他还告诉我，说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的人，都难免会遇到灾难，而处于中间地位极易避开，不会像前两者那样大起大落，枯荣难测。而中等阶层的人既不会像那些富人一样被挥霍无度的生活弄得身心交困，也不会像穷人一样整天被缺衣少食的生活搞得憔悴不堪。他还告诉我，美德和乐趣只有中等阶层的人才有福气享受，可以这么说，平静和富裕只会伴随着中等阶

① 约克城：英国中部城市，在英格兰的中北部。

② 不来梅城：德国西北部大城市。

③ 赫尔城：位于约克城东面的港口城市。

④ 克鲁兹拿：原文 Kreutzner 的德语发音，英国人读不惯，就会读别了。

⑤ 佛兰德斯：中世纪的公国，地跨现在的法、比、荷三国的一部分。

⑥ 敦刻尔克：现为法国北部一海港。16世纪与17世纪时，它是法国、西班牙、英国、荷兰之间冲突的中心。



层，只有处在中等阶层的人，才有中庸、节制的美好情操，才有福气享受到宁静、健康、友谊以及各种让人心旷神怡的消遣和娱乐。他说，在这个阶层过得安稳、舒适，不至于为糊口去过奴隶一样的生活，弄得身心没片刻安闲；他们远离想成大气候的欲望、想成大名的野心，只是舒舒适适地过日子，品尝着甜美的生活，这种幸福生活，随着时光的流逝，体验就更加深刻了。

接下来，他极其诚恳又和蔼地劝我别耍小孩脾气，使自己跳进苦海，因为无论从常情来讲，还是从我的家境来讲，都完全可以避免这些苦恼。他说，我的家庭条件这么优越，根本用不着自己去讨生活。他说他将竭尽全力帮助我挤入那种令人向往的中等阶层。他说如果我对他的话置之不理的话，将来过不上舒适的生活，那也只能怪我固执，不能怨他，因为他事先对我的计划的害处已经明确指出，并向我提出过忠告。归根结底，他还是说，只要我听他的话乖乖呆在家里，他一定会让我过上幸福生活的，并且，他不支持我的远游计划，也不准备对我将遇到的悲惨结局承担任何责任。最后，他又叫我从我大哥身上吸取教训。对于我的大哥，他曾经也规劝过，并阻止他去佛兰德斯打仗，但血气方刚的大哥不听，毅然参了军，后来把年轻的生命丢掉了。又说虽然他一方面为我祈祷，但他敢肯定，要是我一意孤行的话，上帝也会抛弃我，而且等我到了走投无路之时，我一定会后悔自己当初对他的规劝无动于衷的。

事后想起来，我觉得父亲最后一段话确实很有见地，尽管我相信他当时未必想到有这份先见之明。他说这些话的时候已是老泪纵横了，特别是在谈到我那阵亡的大哥时，他尤其伤心。当他说到我以后一定要懊悔时，他竟哽咽得说不下去了，说他内心充满伤感。

这些话在当时令我深受感动。真的，谁又能不被感动呢？我决定听从规劝，打消外出冒险的念头，安心地呆在家里。可是没几天，我又把这决定忘得一干二净。过了几个星期，我打算悄然而去，目的是避免父亲对我再唠叨。但我并没有意气用事，而是等母亲心情比以往好时，告诉她，说我一直想到海外见见世面，除此之外，没有什么事情能令我感兴趣，父亲不如干脆答应我，以免逼得我不辞而别。我说我都18岁了，不论去当一个学徒，还是给一个律师当秘书，现在都已经来不及了。我敢说即使我去干这些事，也不会等到出师就会跑到海外闯荡去了。若她能替我向父亲求求情，让我出去闯一次，等我回到家里，对这种事情失去兴趣，我就不再想着出去了，那时我愿意加倍地勤奋工作，把流逝的光阴追回来。

这番话把母亲给惹火了。她说，她能预料到，与父亲谈这种问题是徒劳，这事对我来说生死攸关，父亲是不会答应让我走上这条绝路的，又说她感到惊讶，在父亲关怀备至地与我进行交谈后，我居然还在想着这一类的事情。母亲说我如果想自掘坟墓，任何人也没有办法，由此没有必要再奢望他们能答应这件事了。而她也不愿帮我自寻绝路，以免我以后提起此事，说当时我父亲不同意，可母亲却同意了。

我向母亲提出，希望她把我的话转给父亲，但她拒绝了。可我后来才知道，她实际已把我们的全部谈话都告诉父亲了。父亲当时听了不禁忧心忡忡，对她叹了口气说：“这孩子如果呆在家里肯定会幸福的，可是要出去闯荡的话，他就会成为世界上最倒霉的家伙。我不会同意的。”

我最终离家出走，已是时隔一年后的事了。在这一年里，家里屡次建议我找点事情做，可我充耳不闻。并不停地纠缠父母，埋怨他们反对我的志向。有一天，我去赫尔城。当时，我并没有要逃走的念头，到那里后，碰巧遇到一位朋友正准备坐他父亲的船去伦敦。他使出招募水手的花招，表示不收分文就可让我随船到伦敦，以此诱惑我跟他一块儿去。于是，我没有征得

父母的同意，甚至连我要走的消息也没有传给他们，没有求上帝保佑也没想得到父亲的祝福，当时的处境如何及后果将会怎样，我根本没考虑，就在1651年9月1日，一个倒霉的日子，登上那艘开往伦敦的船。我的不幸遭遇，比任何青年冒险家的遭遇都来得更早，持续得更长久。船一开出恒比尔河口，就遇到了恐怖的风浪。因为我从来没坐过船，此时浑身难受，无法用语言表达，并且心里充满恐惧。我开始检讨自己的所作所为，认为自己私自离家出走，不尽孝道，老天罚我，真是罪有应得。我的脑海里浮现出满脸泪痕的父亲和向我苦苦哀求的母亲，一想到他们对我的告诫，我的良知，开始责备我把别人的忠告当作耳边风，责备我背弃对上帝对父母应尽的责任。

一瞬间，风暴来得更加猛烈，只见海面上波浪滔天，尽管与我几天后见的那些风暴相比，它算不上什么，但对我这个初次出海的人来说，已经够惊心动魄的了。每一个浪头上来我都觉得仿佛会被它吞没。船每次陷入浪谷里，我都以为它再也浮不起来了。在这种惊慌失措的心情中，我多次暗暗发誓，下定决心，说假若上帝让我在这次冒险中侥幸逃生的话，假若能让我再次踏上陆地，我一定回去守在父亲身边，一辈子也不想出海冒险了。我将对父亲的话言听计从，不再自找麻烦了。现在回想起来，父亲关于中等阶层生活的观点很有道理。我觉得父亲一生确实过得悠闲自乐，海上的风暴，陆地上的艰辛，他都没经历过。我决定像一个回头浪子，回到家里去，守在父亲跟前以尽孝心。

这些明智而清醒的念头，在暴风雨来的时候，我就在心里盘桓，直至风暴过后。可到了第二天，一望无际的大海又恢复了平静，我又开始习惯于海上生活了。但我还是有些晕船，一整天都提不起精神来。傍晚时分，天气逐渐晴朗，风也完全停了，一个美丽动人的黄昏呈现在我的眼前。太阳晴朗地落下，第二天又晴朗地冉冉升起，此时阳光撒在风平浪静的海面上，这真是我平生所没有见过的景色。

昨晚我睡得很香，此时没有晕船的感觉，心情也很好，看着昨天还疯狂怒吼的大海，一时间竟变得这样宁静美丽，觉得很惊讶。那位怂恿我上船的朋友，大概怕我的那些决心还在，就走过来拍着我的肩头说：“嗨，伙计，现在好吗？昨晚那股小风让你受惊了吧？”我说：“那能叫小风吗？真是可怕！”他回答道：“大风？傻瓜，你叫它大风？那能算什么！只要船坚海阔，这点小风算什么呢？不过你首次出海，这也不足为奇。来吧，伙计，我们去喝一碗酒，然后把这事全部忘掉，瞧今天的天气多好！”对于那段伤心的经历这里我就不必多谈了。我们像所有老水手一样调制好酒，把自己灌得不省人事，那晚的糊涂行为把我对过去行动的全部悔恨、自省以及对将来的决心全抛到九霄云外去了。总之，大海一旦恢复宁静，我那纷乱的心绪，以及会葬身海底的恐惧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而我原来的欲望又涌上心头。那些临危时发过的誓言、作过的许诺全部忘了。当然，那些正经的想法有时也拼命地往我的大脑里挤进来，可我强打精神，苦苦摆脱它们的纠缠，只顾狂喝滥饮，很快又把这些想法给赶跑了。大约五六天，我就像那些决心摆脱良心谴责的年轻人一样，完全达到预期目的。也正因如此，我命中注定还要遭受一次灾难，而且是自作自受，逃脱不了的。由于我不肯借这个机会悔改，再次降临的灾难将是越加凶险，即使世上最天不怕地不怕的恶棍遇见了，也要害怕和求饶的。

到第六日，我们的船就行至雅木斯^①海口，风暴之后，我们的船是逆风行驶，只走了一小

① 雅木斯：位于英格兰东南部的诺福克郡。到那里，离伦敦已不太远了。

段路程，所以我们干脆在这里抛锚。在以后的七八天里，风还是从西南方向逆着刮来，在此期间，因为这海口是个往来必经之地，许多从新堡开来的船都驶进了海口，在这里等候顺风，以便驶入泰晤士河。

若不是风太大，我们不会在这里停得过长，而应该趁着涨潮时开进河口。在这里停留四五天，风势反而愈是凶了。这里历来被称为良港，我们自恃锚地选得好，并且船上的一切锚索又结实，就整天无忧无虑地以海上水手们的的方式休息和玩乐。想不到第八天早晨，风力加剧，大家便一齐动手，把中樯放下来，把一切东西捆紧扎牢。时至中午，大海掀起层层巨浪，许多水灌进我们的船头，有两次我们甚至以为锚脱了。于是船长让我们把备用的大锚沉入海中，而且把锚索放到了最长的限度，任船被放下的两只锚牵着在海面上颠簸。

此时吓人的风暴使老水手们脸上也露出一种恐惧和惊慌的神色。机警的船长在竭力保护这艘船的安全，但当他出入舱室经过我们身边时，我却听到他低声自言自语：“主啊，可怜可怜我们吧！我们都要没命了，我们都要毁灭了。”开始时，我呆呆地躺在舱尾的船舱里，心中的那种感受用言语无法描述。起初我并没像前次对自己的罪过进行忏悔，因为我已经铁了心。我觉得死亡的境况已经过去，即使再来一次，也是完全可以脱险的。可当船长从我身边走过，并说我们都要毁灭的时候，我顿时惊得魂飞魄散。我跑出舱房向外一看，见到一幅我平生没见过的险恶景象。间隔不到三四分钟就向我们扑过来一次的海水，卷得像山一样高。我环顾四周，到处是惨不忍睹的景象。停在我们不远处的两艘船，因货物载得太重，桅樯已经被砍去。忽然我们船上有人惊叫了一声，才知是一艘停泊在一英里外的船已经沉掉了。另两只脱了锚的船，正疯狂地冲出锚地，船面上一根桅杆也没有了。而那些轻便小船情况还好，在水面上比大船平稳多了，但也有两三只挂着角帆被风卷裹着从我们船边飞驰而过，向大海中漂去。

黄昏来临，大副和水手长都来请求船长让他们把前桅砍去。开始船长不肯，后来水手长只得向他强调，如果保留前桅，那么船马上便会下沉。船长只好无奈地答应了。他们刚把前桅砍去，孤零零的主桅又晃动起来，使船身反而摇得更厉害了，他们只好把主桅也砍去，这样，甲板上就显得空荡荡了。

像我这样一个新水手，以前遇到那点风浪都还吓得面如土色，我现在的处境，就不难想象了。时过境迁，那时我胡作非为所引起的恐惧，比对死亡的恐惧还要大10倍。再加上风暴触目惊心，更使我陷入一种无法形容的境地。可更麻烦的是风暴愈来愈大，就连水手们，也不得不承认这是他们平生见到的最糟糕的天气。尽管我们的船不错，但已超载，船深深吃进水里，在海浪的撞击下猛烈地颠簸着，只听见水手们连连叫嚷着说船快要沉了。因为我当时不明白“沉”是什么意思，所以还算在这方面占了点小便宜，直到后来我才清楚是怎么回事。此时风暴更加猖獗，我忽然看到这样一幕：船长、大副、水手长和一些稍懂事理的人都不停地祈祷，在他们看来，这船随时都有可能葬身海底。到了半夜，我们已经被折磨得筋疲力尽，不料有个人从船舱底下突然跑出来，大喊船底已经漏水了。一会儿，又有一个人跑上来说，船底的水已经有四尺深了。于是大家都被叫去抽水。我听到这话，心脏仿佛停止了跳动，身子不由得从所坐的床向后一仰，滚到船舱里，昏过去了。可人们把我弄醒，让我与大家一起去抽水，并说我以前什么事都干不了，现在干此事大概不成问题。于是我只好提起精神向抽水机走去，卖力地干了起来。正干得起劲，有几只小煤船被风暴席卷着不由自主地向海上驶去，刚好从我们船边驶过，船长便命令鸣枪以示求援。我对鸣枪的用意丝毫不懂，还以为发生船裂之类的可怕事情，当场吓得晕倒在甲板上。此时人人自危，当然无人顾及到我了。有人走过来，以为我死了，就把我一脚踢开，继续抽水，任由我躺在那里。好一会儿，我才从昏迷中

苏醒过来。

我们继续抽水，但从船底愈积愈深的水来看，船显然是很快就要沉了。现在的风暴确实比刚才小了好多，但我们如果要把船开到一个港口，那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于是船长继续鸣枪求援。听到枪声后，前面一艘轻装船冒险放下一只小艇来救我们。那只小船艰难地来到我们附近，可我们却无法上去，小艇也无法再向我们的船靠拢。后来这些人只好拼命摇着桨来救我们，最后我们从船尾把一根带浮筒的绳子掷下去，尽量把它放长，他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抓住它，我们又使劲把小艇拉到我们船尾，才陆续地全部上了小船。最后，他们和我们都没办法追上他们的大船了，双方商定，先让小船随波逐流地在海中漂动，只要设法让它靠岸就可以了。我们的船长许下诺言，说如果小船被岸撞碎的话，他一定照价赔偿。就这样，我们的船半漂半漂地向正北海岸移动，逐渐逼近了温德顿海岬^①。

弃大船将近一刻钟，就眼睁睁地看着它沉下去了，这时我才明白“沉”是怎么一回事。说真的，我几乎没有心思去看这艘大船下沉，因为当水手把这消息告诉我时，与其说我自己走上小船，倒不如说我是被水手们架上小船的，我当时死了一般，这是因为我受到惊吓，同时又为自己的未来担忧，心中难免万分恐惧。

身处险境的我们，把小艇继续拼命向岸上摇去。每当小船被浪峰托起时，海岸便会呈现在我们眼前，而且可以看见许多人沿着海岸奔跑，只待我们的船一靠岸便过来助我们一臂之力。但要让小船靠岸，不是那么容易的事。船过了温德顿的灯塔后，风势因海岸向西凹进去所以减弱了许多，我们才得以全体顺利上岸。于是我们徒步走到雅木斯。那里的人对我们这些不幸的人关怀备至，镇上的官员给我们安排了舒适的住所，一些有头有脸的富商和船主又为我们筹措了充足的旅费，回伦敦或是回赫尔任由我们。

当时我如果明事理的话，也应该回赫尔的家中过安逸富足的生活，我父亲也会像耶稣寓言中的那个慈父化身一样，宰杀一头肥牛为我接风洗尘的^②；因为他自从听说我乘的那艘船在雅木斯海口失事后，再得到我幸存的准确消息时，已是很久以后的事了。

可命运却以不可抗拒的力量时时与我作对，致使我执迷不悟。我的理性和清醒的大脑，有好多次提醒我该回去了，但我却没有勇气这么做。一切都是天意，这种神秘的力量经常逼着我走上绝路而不是悬崖勒马。敢肯定地说，这是一种无法逃避的劫难，这种命运的安排使我对自已理智的劝告不屑一顾，即使对我在这次尝试中所受的两次惨重教训，也忘得干干净净。

我的朋友，就是那位怂恿我出海冒险的船长的儿子，现在反而比我还胆小了。我们在雅木斯住了两三天，他才第一次找我聊天，我们尽管住在一个镇上，但并没住在一起。这次见面，他似乎音调也变了。在与我聊天时不但一脸沮丧而且还不停地摇着头，先问我最近怎么样，随后又把我介绍给他的父亲，并说我这次只是初试身手，为以后到更远的地方作准备。他父亲以严肃而关切的口吻对我说：“小伙子，你不应该再出海了，这次出海的遭遇足以证明，你当不了一名水手。”“那么你也不再出海了吗？先生。”我问。“那是另一码事。这是我的工作，也是我的义务。老天爷有意让你在这次试航中尝尝滋味，并让你知道，如果再坚持下去，不会有什

① 温德顿海岬：位于诺福克郡的海岸线上，离大雅木斯不远，附近多浅滩和暗礁。

② 见《新约全书·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为耶稣讲道时所设的比喻之一。大意说某人有两个儿子，幼子不肖，把分到的财产在远方耗尽，沦为牧猪奴，后来醒悟过来，到父亲面前请罪，他父亲乃宰肥牛以庆其归来。



么好下场。我们的这次劫难也许就是你带来的，正如在去他施的船里的^①约拿一样。请问你是什么人？为什么要出海呢？”既然他问，我只好向他谈了我的身世。想不到他听完后大发雷霆：“竟然让你这个不走运的家伙上我的船？以后即使你付我一千英镑，我也不愿同你乘一条船。”我清楚他只不过是为自己惨遭损失，以此发泄心中的闷气罢了，但我认为他根本无权对我发这么大的脾气。可过了一会儿，他又极认真地劝我回到父亲身边去，不要自寻绝路。他说上帝在与我作对，这是显而易见的。并说：“小伙子，你还是回家去吧，不然以后你父亲的话会被完全验证的，那就是你不管走到任何地方，你遇到的将只会有灾祸和失望。”

我把他的话当成耳边风，就跟他分手了。从此我再也没见到他，对他的下落也毫无所知。至于我，身上还有一些钱，就从陆路回到伦敦。在伦敦，包括到那里的途中，我的心情矛盾重重，到底是回家，还是再去航海，两种生活道路摆在面前，我不知道该选择哪种。

一想到回家，我大脑中充满羞耻感。我马上想到，街坊四邻肯定会把我无情地嘲笑一番，我也无颜见父母及其他任何人。这件事使我常常想，人都有这种悖谬的脾气，特别是年轻人在许多事上总违背理智的教导，比如说不以自己的罪恶行径为耻，反而以悔过自新为耻；不以自己的愚蠢为耻，反而以纠正自己为耻，实际上他们只有不断完善自己，才能促使别人把他们看作明智的人。

就这样，我好多天都处在昏昏沉沉中，也无法决定下一步该怎么走才好，但说到回家，我那无法抗拒的抵触情绪马上就会出来作祟。又过了一阵子，我受苦的记忆从大脑里渐渐消失了，连最后一点儿回家的念头也被我抛到脑后，我又开始寻思准备出海冒险的事了。

当初的那种邪恶力量促使我离开了父亲，后来又产生发财的妄想，这让我鬼迷心窍，对所有忠言，包括对父亲的规劝甚至命令都充耳不闻。这种力量现在又让我迷上了一种最危险的事业，最后，我登上一艘开往非洲海岸的船，或者像水手们经常说的那样，到几内亚^②去一趟。

在我所有的冒险中，我最大的不幸就是没有当上水手。如果是个水手，尽管我的工作要比平常辛苦，但我至少可以学到一些普通的水手该掌握的技能，即使将来不能做个船长，做个大副也是有希望的。但我是个倒霉的人，只有最糟糕的事情才能轮到，自然这次也不例外。因为我口袋里有几个钱，身上的衣服又考究，所以到船上后我总是一副绅士派头，既不做事，当然也就什么事也不会做。

还算运气好，我在伦敦碰到了好人，对我这种闲游浪荡的年轻人来说，在我身上出现此类事确实罕见。魔鬼对这种人往往是一有机会就给他设下陷阱，这次对我却相反。我一开始就认识一个准备到几内亚的船长，因为他在那里事业很成功，就决定再次去。大概因为我那时的谈吐远不十分令人讨厌，所以他对我颇感兴趣，当他得知我要出去见见世面时，就很高兴地对我说，如果我与他同去的话，他可以不收我任何旅费。另外，我还可以算做他的伙伴并同他一块吃饭。如果我愿带一点货去贸易的话，他也乐意为我提供一切便利，说不定还可以让我赚点钱。

我领了船长的好意，而且同他成了亲密无间的朋友。我随身带了些货物，同这位正直而忠厚的船长一起走了。这次贸易使我赚了多少钱，我带去一批玩物和其他零碎货物，大概值 40

① 据《旧约全书·约拿书》一章一至七节，耶和華要约拿去尼微城，他却上了去他施的船逃走，于是耶和華使海风大作，船濒于沉没。船上的人通过抽签，发现这场灾难是约拿引来的。

② 几内亚：此处指西非的几内亚湾一带，这里的海岸线约占西非全海岸线长度之半。

英镑，这些都是根据他的建议所带的。这40英镑，是我写信给几位亲戚，靠他们的帮助筹足的。但我猜想这些钱，大概是通过劝说我父母，让我父母为我第一次做买卖提供的资本。

在我一生的几次冒险中，只有这次可以说是成功的，但这也全部得力于我那位正直无私的船长朋友的帮助。同时，在他的悉心指导下，我不但学会好多数学知识和航海交通规则，也学会了怎样记录航程，怎样观测天气，总之，我掌握了一些海员应懂的东西。他乐意教我，我也乐意去学。简单地说，这次航海，既使我具备了一些水手的基本素质，也使我懂得一些商人的生意经。回来时，我带回了3.5盎司重的金沙，后来我在伦敦把它卖掉，得到近300英镑。这次成功使我的奢望更加膨胀，也就由此让我的一生彻底毁掉。

然而，即使在这次出海中，我照样也有倒霉的事，特别是由于我们主要在海岸边上做生意，靠近北纬15度，有时甚至就在赤道上，我无法适应那里的炎热，便得了一场严重的热病。

我现在敢称自己是一个几内亚商人了。可惜的是我那朋友回来后没多久就不幸死了，他船上的大副继任船长，于是我决定搭上这条船——再次出海。但是这次航行是有史以来最倒霉的一次航行。我那位朋友的遗孀待我很公道，所以我这次只带了100镑新赚的钱，其余的200镑全部存在她那里。然而这次航行，我却陷入许多不幸中。首先，我们的船正向加纳利群岛驶去，说得确切些也就是正在加纳利群岛和非洲海岸之间时，那天曙光微微撒在海面，突然有一只土耳其海盗船张满帆从萨利^①驶来，从后面对我们穷追不舍。我们最初也尽量把帆扯得满满的，竭力想甩脱他们，后来看见海盗船逐渐逼近，用不了几个小时就会追上我们的，我们只好准备抵抗了，虽然我们有12尊炮，可海盗却有18尊。大约下午3点左右，海盗船追上了我们，它本来是要斜撞我们的船尾，想不到乱中出错，竟一头撞向了右舷，于是我们便把8门炮搬到这边，向他们一齐猛轰。海盗船一面还击，一面躲避，同时船上的200来号海盗也一齐用枪弹向我们射击。我们的人隐蔽得很好，所以全部安然无恙。海盗船再次拼命向我们进攻，我们也拼命抵抗。但这次海盗却向我们的另一面后舷突袭而来，致使60来个人冲上我们的甲板，并把我们的桅索等全部砍断。我们用短枪、刺刀和其他武器两次把他们击退。这段悲惨的故事，我已不忍心再细说了，总之，最后我们丧失了抵抗力，有3个人被杀，8人受伤，只好放下武器全成了俘虏，被押到萨利，那里属于摩尔人^②的口岸。

我在那里所受的遭遇，并没有我起初担心的那样可怕，因为我年轻乖巧，很适合侍候海盗船的船长，就被作为战利品，作为奴隶留在他家里，而其他的人则被送进皇宫里去了。我从一个商人一下沦为可怜的奴隶，地位的变化使我完全灰心丧气。我回想起父亲当初的那番预言，说我此去凶多吉少，到时将会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我现在的处境果然印证了他的话，我是永无出头之日了。谁知这只不过是厄运的开头，下面慢慢叙述往后的事吧。

我的主人把我带到他的家后，我原以为他出海时也会把我一同带上，我相信他早晚会有一天被西班牙或葡萄牙的军舰抓获，那时我便可恢复自由了。可是我原先的那个希望很快就化为泡影了，因为他每次出海，都把我留在岸上打理他的花园，或在他家里做些奴仆的杂役，等他从海上打劫回来时，又命我睡在他的船舱里为他看船。

我整天除了想逃跑，其他什么也不想。经过冥思苦想，我也没想出一点好办法来。我找不到一个可以商量的人，也找不到一个想同我逃走的人，从这些情况看，我想逃脱是万万不可能

① 萨利：北非摩洛哥西岸的一个城。

② 摩尔人：北非摩洛哥一带的民族。



的。除了我以外，再没有其他奴隶，没有任何英格兰人、苏格兰人或爱尔兰人。于是有两年之久，我只能用空想来聊以自慰，却没有一点能逃脱的迹象。

两年后，情况有了奇迹般的变化，这让我又萌发恢复自由的念头。原来我的主人和以往相比，更多的时间是呆在家里。我听人说，这是因为他没有钱装备他的船。所以也不再出去打劫了，只是坐着大船上的舢板到海口去捕鱼，每周去两次，若天气晴朗，还会去得更频繁。每次去的时候，都要带上我和一个名叫马列司科的小孩为他摇船。我们颇能讨得他的欢心，我在捕鱼时技术也颇为高明。为此，他总派上一个同他沾亲带故的摩尔人，带着我和那叫马列司科的小孩，出去捕鱼来给他吃。

在一个风平浪静的早晨，我们到海上去打鱼，突然海上升起浓雾，所以在离岸还不到一海里，海岸就在我们眼中消失了。我们被搞得晕头转向，整整摇了一天一夜，第二天早晨，我们才发现划到海里去了，并没有朝岸上划，而且离岸至少有两海里那么远。那天早晨，风势较大，我们又饥肠辘辘，最后费了很大劲才把小船划到岸边。

这次意外事件给了我们的主人一次警示，决定以后要更加慎重以免此类事再次发生。刚好他有一只从我们英国大船上夺来的长艇，他决定再去捕鱼的话，非得带一些粮食和一个罗盘。他命令船上的木匠（也是个英国奴隶）在长艇的中间装一个像驳船上那样的小舱，后面留一个位置，可以容一个人在那里拉帆绳和掌舵；前面也留一个地方，可容纳两个人在那里管好几张船帆。这长艇上所用的是一种三角帆，帆杠横在舱顶，船舱低矮而舒适，可容下他带着的一两个奴隶睡在里面，并能安置下一张餐桌，另外还有一些小抽屉，贮藏着面包、米、咖啡和几瓶他爱喝的酒。

我们经常驾着这只小艇去捕鱼，因为我在捕鱼方面是一把好手，所以我的主人每次去，总忘不了带上我。有一天，他吩咐要同两三位有身份有地位的摩尔人同乘这只船出海闲游或者捕鱼。为此他大肆张罗，头天就命令奴隶把许多食品送上船，同时又让我为他准备火药和三支短枪；说他除捕鱼外，还想随手打几只鸟消遣一下。

我照他的吩咐把一切准备妥当，第二天早晨，小艇也洗干净了，旗子也挂上了，剩下的事就是等候客人的到来。不料到后来，我主人孤零零一人来到船上，告知我们客人因突然有事，临时改期了。并说晚上他的朋友要来家里吃饭，让我和那个摩尔人带着马列司科，像往常一样替他去打鱼。他又吩咐我，一打到鱼就送到家里去。我准按他的吩咐去做。

此刻，逃走的念头突然闪现在我的脑海中，因为我觉得我马上就可以任意支配这只小艇了。于是，主人一走，我就开始准备起来，但不是为打鱼，而是为了一次远航，虽然我既不知道，也没考虑要让船往何处航行，反正只要能离开这鬼地方就可以了。

我首先使出圈套，就是找一个借口，叫那摩尔人再弄些粮食到船上，我对他说，我们得有些尊严观念，不能擅自吃主人的面包，他说这话有道理；于是他弄来一大筐当地的干面包片，外带三大罐淡水，都搬到了船上。我知道我主人装酒瓶的箱子放在何处，从酒的牌子上来看，这无疑是从英国人手中抢来的。我趁那摩尔人没在船上时，就把它搬上来放在一个适当之处，乍一看似乎原来就在那里。同时我又把 60 多磅的蜜蜡搬到船上来，另外还有一包线，一把斧子，一把锯，一把锤子。这些东西后来派上了大用场，尤其是那可以做成蜡烛用的蜜蜡。接着我又使出一个圈套，他也不自觉地往里钻了。他的本名叫伊斯玛，可人们都称他摩雷。于是我对你说：“摩雷，我们主人的枪有几只已在小艇上了，我知道他的火药都是藏在大船上，你能弄点来吗？这样我们不妨也可以打几只水鸟尝尝鲜。”他爽快地说：“好，我就去弄。”随后他提来一个装有一磅半火药的大皮口袋，另外又提来一个大皮口袋，里面装着五六磅铅砂弹和

一些弹丸，全部放到船里。与此同时，我们又在舱里找到了主人的火药，有一个大酒瓶里的酒只剩一半了，我把它倒入另一个酒瓶里，把火药装在那个空瓶子里。一切准备就绪，就扬帆出海捕鱼去了。人港处的堡垒因为早已同我们熟识，也未过来盘问，我们把船停在离港口1海里处，就放下帆准备捕鱼。此时风从东北偏北刮来，不符合我的愿望；如果刮南风，我们完全有可能把船开到西班牙海岸，至少也可以抵达加第斯海湾^①。虽然如此，我还是决定要离开这鬼地方，至于其他，就只有听天由命了。

每逢有鱼上钩，我并不钓上来，但那摩尔人是不会知道这一点的。所以捕了一阵，我们也一无所获。于是我便对他说：“这是不行的，我们不能这样空手而归向主人交差，得再走远点儿。”他认为我的这个提议很好，便同意了。随后，他在艇头扯起船帆，我掌着舵，一鼓作气地把船开到3海里以外才停下来。我假装成一副要打鱼的样子，把舵交给那个小孩，然后迈到那摩尔人身后，做出要找什么东西似的样子，冷不丁地拦腰抱住他，一下将他掀到海里。因为他会游泳，所以便立刻像软木塞一样浮出了水面。他向我连呼带喊，求我拉他上船，并说同意同我走到天涯海角。他拼命地向我的船游来，由于没有风，我的船驶得极慢，转眼他就到船附近了。迫于无奈，我只得从舱里取出一支鸟枪对准他，并表示只要他老老实实，我不会伤他一根毫毛的。我对他说：“你水性好，是完全可以游到岸上去的，再说海上无风无浪，还不快走，我可不想伤害你。但如果你靠近我的船，我就让你的脑袋开花。因为我已经下了决心，我要找回我的自由了。”听了这话，他只好转身向岸上游去了。我相信，凭他出色的游泳技能，完全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游到岸上去。

我本可以淹死这小孩而把那摩尔人留在身边，可是我无法信任他。他走后，我便对那个叫佐立的小孩说：“佐立，如果你对我忠诚，以后我会让你出人头地，否则，我也把你一起丢进海里。”这小家伙对我笑笑，并发誓说他愿意忠实于我，随我走到天涯海角，那种稚气未脱的神态，使我无法不信任他。

当我的船还在摩尔人的视线范围内时，我把船逆风驶向海里，为的是使他们认为我是向直布罗陀海峡驶去（凡有点头脑的人都会这么做的）。因为谁也想不到我们会向南方那最蛮荒的海岸开去，那里全是黑人部落，我们一到，他们肯定会用独木舟把我们围住，最后干掉我们。只要我们一上岸，肯定会给野兽或是更凶残的野人生吞活剥了。

然而暮色降临时，我立刻把航向转向东南方，并让船稍稍偏东一些，以便沿着海岸线走。此时风势好、浪也稳定，我相信照这样下去，到第二天下午3点钟一见到陆地我们就在萨利以南150英里外了，那时我们将远离摩洛哥而身处其他国家的领土上了。

但我被摩尔人掳过一次，唯恐再次落入他们的魔掌，竟乘着风势一口气开了五天。此时风向开始南转，我估计即使有人追我，现在大概也罢了。随后我壮着胆把船向海岸靠拢，在一个小河口抛下锚，至于这里是什么地方，在什么纬度，叫什么国家，在什么河道上，我都一无所知。此时周围寥无人烟，而我也不愿看到什么人，我迫切需要的只是淡水。我们在傍晚驶入河口，决定等到天一黑上岸看看情况。夜幕刚刚降临，四周就传来许多不知名的野兽发出的穷嚎怪啸，把那可怜的孩子吓得魂飞魄散，直求我等天亮再上岸去。我说：“可以，佐立，我就上去了，不过，说不定在白天遇到人，他们也许会比狮子对我们还凶残呢。”佐立笑着说：“如果那样的话，那么我们就请他们吃一顿枪子儿吧。”佐立能这样乐观，使我很高兴。我为了

^① 加第斯海湾：西班牙西南部的一个海区。



给他壮胆，就从主人的酒箱里取出酒瓶，倒一杯让他喝。佐立的主意确实不错，我便依了他，放下锚，准备美美地睡上一觉。而实际上，我们一整夜都没入睡。因为刚过两三小时，海边便跑来一群我叫不上名字的各种巨兽，它们在水里一边翻腾打滚，一边发出可怕的狂嗥滥叫，这声音是我从来没听见过的。

佐立吓得要死，我也是一样。更令人恐惧的是，我们发觉一只巨兽居然向我们的方向游来。这是一只巨大而凶猛的野兽，我们虽然看不见它，但从它喷水的声音，完全可以推断出来。佐立说是只狮子，我想也有这种可能。佐立哭喊着叫我把船开走，快把船开走。我说：“没有这个必要，佐立，我们可以把一个浮筒系在锚索上，向海里再滑动一些，它们不会跟我们太远的。”语音未落，我就见那野兽已经离我们不到两桨远了。我大惊失色，立即跑到舱里拿出枪，对准它开了火，那野兽便一扭头，向着海岸逃窜了。

那些野兽因为从来没听过枪声，便在岸边和陆地深处，一起嚎叫和咆哮起来，那种恐怖的情形简直无法形容。这使我不得不承认，晚上是不能上岸了，即使白天怎样上去，也成了大问题。因为我们落在野人手里，那与落入狮子和老虎口中一样，结局也是同样的糟糕。这两种结局都是我们不希望有的。

我们的船里连一磅水都没有了，所以不管多么危险，我们都得上岸去寻找淡水。但现在的问题是什么时候去找，到什么地方去找。佐立说，如果我让他带个罐上岸的话，他可以去看看哪里有水，并给我弄些来。我问他为什么要自己去，为什么不让我去而他守在船上。佐立那情真意切的话使我不由得永远喜欢上了他。“假若野人来了，他们把我吃掉，你就快逃。”他说。“佐立，让我们俩一起去，如果有野人来，我们就打死他们，我们俩都要争取活下去。”我说。于是我给佐立吃了一块面包干，又从酒箱里取一杯酒让他喝，接着我们把小船靠近岸，停在一个恰当的位置上，就涉水上岸了，除了两个盛水的罐子和枪外，我们不带其他任何东西。

因害怕有野人坐独木舟顺河而下袭击我们，所以不敢离船很远。而那孩子发现大约1英里左右有一块低地，就信步向那边走去。不料片刻，我就见他向我飞奔而来，起初我以为他不是后面有野人在追，就是被什么野兽给吓坏了，匆忙跑过去搭救。可当我跑到他身边一看，只见他肩上扛着一只他射杀的猎物，样子倒有些像野兔，可颜色又有些异样，而且脚也太长了一点。我们也顾不了是什么，反正很兴奋，因为我们可以美餐一顿了。可是佐立乐颠颠地跑来告诉我的还不止这些，他说他不但没遇到野人，而且还找到了淡水。

后来发现，我们根本犯不着为寻找淡水而伤筋费神。只要沿着小河再往上一段，等潮水一退，就有淡水了。于是我们盛满所有的罐子，再次出发前，还把猎到的野味吃了。那一带，我们并没发现任何人迹。

这海岸我曾来过一次，记得离这儿不远处便是加纳利群岛和佛得角群岛了。但我现在既没有仪器可以观测出我们所处的纬度，也不清楚这些群岛在什么纬度，当然就无法找到它们了。不然的话，要找到这些群岛对我来说简直易如反掌。而现在，我们唯一的希望就是沿着海岸线走，只要能遇到英国人的商船，他们不但会救起我们，而且还会把我们带回家。

据我猜测，我们现在所处的位置一定是在摩洛哥帝国和黑人国家之间的荒芜地带。黑人大概是怕摩尔人，所以离开此地而南迁。摩尔人也不愿意住在这个不毛之地。除此之外，这里满山遍野都出没了老虎、狮子、豹子及一些凶残的野兽，也是这两个民族都舍弃这地方的原因。摩尔人始终把这里当做狩猎场，他们每次来的时候，都像一支浩浩荡荡的军队，人数起码是两三千。我们沿着海岸线走了约100英里，确定白天看到的只是一片荒无人烟的地方，而晚上只听见野兽恐怖的狂啸怒吼。

有这么一两次，我在白天隐约看到了加纳利群岛上的泰尼利夫山的顶峰，两次试着冒险向它驶去，最终都因逆风而退了回来。这时海上的风浪很大，所以，我们决定还是按当初的计划，继续沿着海岸走。

离开那个河口之后，为了取淡水，我不得不多次上岸去。特别是有一个大清早，我们在一个小地角下了锚。这时刚刚涨潮，想等潮水上来后，托着我们的船再往里面浮动一些。佐立的眼睛比我尖，他低声叫我把船开得离岸远一些。他说：“你看有个可怕的怪兽正在那小山脚下睡觉呢。”我顺着往他指的方向一看，原来在一片山的阴影中，正躺着一只极其凶恶可怖的巨狮。我说：“佐立，你上岸去把它干掉吧。”佐立显得非常害怕，说：“要我把它干掉？我会被它一口吃掉的。”于是我也不想再浪费口舌，只吩咐他不要乱动。我取出我们最大的一支枪，灌满火药，再加了两个铅块儿，放在一旁。然后我又把两枚子弹装进另一支枪里，既然我们有三支枪，我干脆也给第三支枪装上五枚小子弹。我利用第一支枪瞄准那狮子的头开了火，不料它此时正躺着，有一只前腿挡着鼻子，子弹正打在它膝头上。它先是浑身一震，随后便狂吼着蹿起身来，由于腿骨已被打断，一下又跌倒了，然后用三条腿撑起身子，并发出骇人的吼声。我一看打偏了，那吃惊非同小可。我又急忙拿起第二支枪，趁它还没跑开，又对着它的头部开了一枪，只见它颓然扑地，一边挣扎一边发出轻吼。这时佐立壮着胆子，要我让他上岸去。我说：“可以，去吧。”这小子一纵身跃到水里，一手拎着一支小枪，另一手划着水游到岸上，他走到那野兽面前，又从耳朵的位置向它的头开了一枪，送它上了西天。

因为狮子肉无法食用，于是这种事，对我们来说就只能算是一种游戏了。我觉得这个废物耗费三份火药和子弹，真是不划算。但佐立说这狮子身上有些东西也可派上用场，就登上船，向我要了一把小斧头。我问：“佐立，你要干什么？”他说：“我把它的头弄下来。”但他却没能把狮子头砍下来，最后只砍了一只脚，那只脚真是粗壮极了。

我暗想，也许它的皮以后对我们会有用处，并决定想办法把它剥下来。这样，佐立和我便去剥皮了。对于这种工作，我根本不知如何下手，而佐立似乎比我老练多了。剥这张皮花了我们一整天的时间，随后我们把它铺到舱顶上。过了两天，我把已完全晒干的狮皮拿来当成褥子用。

这次逗留后，我一鼓作气地向南连续航行了10多天，我们非常节省日渐减少的粮食，除了非得取淡水外，我们很少靠岸。我打算把船开到非洲海岸的冈比亚河^①，或者说要到佛得海角^②一带，我的用意是希望能在那里碰上欧洲的商船。如果运气欠佳，那么走投无路的我也只好去找找那些群岛或丧身在黑人手里了。我知道所有去几内亚、巴西或者东印度群岛的欧洲商船，在这个海角或这些群岛都是必经之地。反正我把命运的赌注全押在这个唯一的机会上了。要是碰不到船，就只有死路一条了。

我怀着这种心态走了10多天，才看见我们扬帆经过的几个地方有人烟，我们发现有人站在岸上向我们张望。他们皮肤黝黑，全身一丝不挂。有一次我想上岸去，但佐立却很精明地对我说：“不要去，不要去。”可我还是让船靠近岸一些，想同那些人交谈一下，他们也沿着海岸跟着我们的船跑。我发现他们除有一人拿着一根长杆外，其他人手中并没拿任何武器。佐立说，这是一根标枪，他们可以把它掷得很远，而且又准；于是我只好远远地用手势向他们表

① 冈比亚河：又名塞内加尔河，是非洲西部的大河，流入大西洋。

② 佛得海角：指非洲西部突出海内的部分，对面有佛得角群岛。



示，说我们需要食物。他们让我停下船，要替我们弄点吃的东西。既然这样，我便把顶帆落下，停下了船。只见他们中有俩人向村里跑去，不到半个小时，就带着两块干肉和一些粮食回来了，这两样我们都不认识，大概是当地的一些土特产吧。但我们不敢接近那些人，怎样去取这些东西也就成了很麻烦的事情。最后还是他们想出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把东西放在岸上，然后他们远远躲开，等东西被我们拿到船上后，他们又走出来。

我们实在拿不出东西来回报他们，只能用手势向他们表示谢意了。说来事巧，有这么一个机会让我们还了他们的情。我们的船还没离岸时，恰有大动干戈的两只巨兽，竟从山上追打到海边，但我们也无法弄清楚它们是雌雄相逐，是嬉闹还是动怒。同样地，我们也摸不清这是一件寻常事情，还是一件反常的事情。从情形看，我认为是后者。因为，首先这些凶残的野兽一般不在白天出现；其次发现这些黑人被吓得要死，那些妇女们更是如此。除了那位拿标枪的人外，其他人都落荒而逃了。但那两只野兽跑到海边，却一起纵身跳到海里嬉戏起来，根本无意去攻击那些黑人。出乎我意料的是，其中一只竟向我们的游船游来了。我迅速把我的枪装上弹药，又让佐立把另外两只枪也装好了。待它游进射程内，我一枪击中了它的头部。那野兽当即沉下去，又马上蹿出了水面，并上下翻腾着，好像在做垂死的挣扎，突然它扭头向海岸方向逃去，却因为受了致命的伤，加上海水所呛，致使它没泅到岸边就死了。

那些可怜的黑人被轰鸣的枪声及火药的闪光吓得惊慌失措，那神情真是难以描述出来。有人甚至跌倒在地，吓了个半死。直到他们看见那野兽已沉入水中一命呜呼，加上我招手叫他们来到海边，他们才惊魂未定地来寻找那只死在海边的野兽。我沿着血迹，找到那头野兽，又拿一根绳子把它套住，把绳头递给那些黑人，让他们往岸上拖，后来发现那是一头极为罕见的豹子，全身美丽的黑斑令人叫绝。那些黑人简直想不出我是怎样杀死这头豹子的，一齐举起手来向我表示他们对我的钦佩。

受到火光和枪声惊吓的另一头野兽，于是游回岸边，一溜烟向山里跑去了。由于离得较远，我也看不出来那是一只什么野兽。看得出来，那些黑人想吃豹子肉，我就乐得送给他们卖个人情。当我向他们打手势表示可以把野兽拿去时，他们显得很感激，便立即动起手来。他们没有刀子，只用一块薄片就轻而易举地把豹皮剥下了，确实比我们用刀子还利索得多。他们把一些兽肉分给我们，我用手势表示肉全部归他们，给我那张豹皮就行了，他们痛快地答应了我的要求。他们又送给我许多粮食，我尽管不知是什么，但还是收下了。接着我又打手势向他们讨水，并把罐子口朝下，表示罐子空了，希望能再装满。他们马上把这意思传达给自己的伙伴，不久便有两个女人把一个很大的泥缸（我想，这泥缸大概用阳光焙制出来的）抬来放在地上，像刚才那样躲开。我让佐立把提上岸的三只罐全部装满。那两个女人也同那些男人一样，全身一丝不挂。

就这样，我带上各种各样的食物及淡水，便离开了那些友好的黑人，连续走了11天，一次岸也没有靠过。随后我见到有一块陆地长长地伸进海里，距我大约有四五里。此时海面风平浪静，于是我便离开海岸，当我的船保持着离岸两海里的距离绕过这小岬以后，我又发现，在另一侧也有陆地伸到海里。于是我马上断定这边是佛得角，而那边是佛得角群岛。由于我离那些岛屿太远，一时竟手足无措，若是遇到风暴的话，我哪个岛也去不了。

此时我深感进退两难，便沮丧地走进船舱坐下，突然，那掌舵的佐立叫道：“主人，主人，来了一只帆船！”这可怜的小家伙一下子吓昏了头，还以为他原来的主人追来，只有我非常清楚，我们已远离他们的魔掌了。我出来一看，断定那是一只葡萄牙船，据我猜测，他们要到几内亚海岸贩黑奴。可是我看他们的航向，才知他们向另一个方向走，并没有靠岸的意图。于是